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國字第8號

上訴人 世鈴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鈴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因本院110年度重國字第8號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1,8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3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子瑩